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3589 承辦人: 呂佩珊

電話:(02)23979298#319 E-Mail: 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組字第11020000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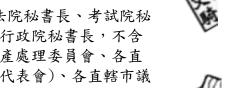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二 (110C001254_1_25171331375.pdf、110C001254_2_25171331375.pdf)

主旨:為辦理各機關(含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)填報 110年度第1季(截至110年3月31日止)運用勞務承攬派駐 人數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各機關自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起至4月21日(星期 三)止,逕至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應用系統」 一「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」—「D7:非典型人力填報系 統」一「運用勞務承攬填報」填報110年第1季運用勞務承 攬派駐人數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檢附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」及調 查表(系統格式空白表)各1份,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後再 行填報,並請各主管機關就報送期程與所屬填報之資料加 強控管及稽核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 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 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 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 議會





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電2021/03/26文 08:34:10章





